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度錄得不多於 60,000,000 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根據本集團最近之二零二二年度管理賬目，與二零二一年度錄得 186,802,000 美元（包括一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27,001,000 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比較，本集團目前預期二零二二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在約 43,000,000 美元至約 50,000,000 美元之間。乾集裝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需求低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預計，這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的整體業績。

上述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的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